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并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查并提出建議。

本規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等。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半數以上。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

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選舉，并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人員選擇并提出建議。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并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特別關注董事候選人在性別、年齡、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等方面是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五)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并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

(六)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并提出建議；

(七) 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職責的方式為向董事會提交論證意見，供董事會審議相關提案時參考。該意見屬論證性質，并不單獨構成提案，董事會亦不對該意見單獨做出決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第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候選人才庫，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知識結構、經驗等方面的互補性，綜合考慮多元化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從而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提案的提出和接收程序：

(一) 董事會秘書應當審查提案人是否符合提案資格和提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 提案資格、提案形式和提案內容符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以及公司其他相關規定的，提案和所附資料轉交本委員會；

(三) 不符合相關規定的，退回提案人并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在獲得董事會轉來的相關提案後，應及時組織相關專業組進行調研、評估、評價。

第十五條 需要聘請外部策劃、諮詢機構的，由董事會秘書部協助安排。

第十六條 調研工作完成以後，經論證評估，認為可行的，形成董事會提案，通過董事會秘書部提交董事會；不可行的，說明原因并附修訂、完善意見，退回提案人進行方案完善；在此過程中，本委員會主席可以召集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在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的現任董事個人進行資格審查時，該名董事應回避。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議須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方可召開。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可采用現場會議或非現場通訊方式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于會議召開前 5 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于會議召開前 3 日發出會議通知。在特殊情況下，在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的情況下，會議通知可晚于上述日期。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五)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采用電子郵件、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內未收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擁有額外一票表決權并通過行使該等表決權作出決定。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并行使表決權，委員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托無效。

第二十六條 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并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托書。授權委托書應不遲于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托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授權委托的期限；

(六) 授權委托書簽署日期。

授權委托書應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簽名。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并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并由參會委員簽字。如采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并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九條 公司非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可委托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一）發出會議通知，向委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二）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并將會以記錄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三）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分發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

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委員人數不足提名委員會無關聯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均含本數，“超過”、“少于”、“低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實施。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本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并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